

在“新”与“旧”的历史夹缝中生存 ——近代湖湘士人的实业教育与管理

李福英

(长沙大学工商管理系,湖南长沙,410003)

摘要:通过对左宗棠、熊希龄、王先谦等湖湘士人的实业教育实践的总结,从教育管理思想的全新视角,采用以详实材料为依据的研究方法,探讨了他们在实业教育实践中所体现的管理理念、管理目标、管理制度方面的改革的特征与局限。在湖湘士人的教育管理思想指导下,实业教育蓬勃发展,为近代中国培养了大批经国济世人才。

关键词:教育管理;实业教育;湖湘人士;左宗棠;熊希龄;王先谦

中图分类号:F1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6)05-0577-05

湖湘士人与众多有识之士在创建与管理中国近代企业的过程中,深感变通教育的迫切,开始设立新式学校。这种学校不是传统意义上官办的为科举考试而培养人才的学堂,也不是完全按西方办学模式建立起来的普通教育学校,而是为培养近代工业企业服务的专门人才的实业学堂。他们所进行的实业教育开创了中国近代教育的新天地,第一次改变了实业教育在传统教育中的附庸性质,使之获得了独立的地位和初步发展,形成了独特的教育传统和人文传统,为近代中国培养了大批经国济世人才。

一、“务实”“求是”:教育管理理念的近代转型

在封建社会文化历史发展中,儒家教育文化的价值观已经深深根植于人们的脑海中,成为中华民族的一种潜意识流。虽说在不同历史阶段、不同的流派之间各具特色,但反映在教育管理的价值观上,共同的取向是“重政教,轻自然,斥技艺”。儒家教育文化不在于一技一艺,而是应成为经典文化人,“述而不作”的“大儒”“君子”,将“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作为人生的最终追求。因此,在儒家教育文化中一个最显著的价值观念是教育管理应与科学技术、生产实践分离。直到洋务运动之前,儒家这种排斥科技工艺知识的价值取向没有得到根本

改变,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成为一直统治着中国教育管理的核心价值理念。

明确提出兴办实业教育应是在19世纪60年代洋务运动时期,这个时期存在一个倡导实业教育的思潮。其主要原因是由于近代以来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在帝国主义列强枪炮威逼下,清政府为了应对时势变化,不得不吸纳、学习西方科技工艺成果,引进西方的机器生产,已成为国家政治事业不可回避的任务。正是在这种“西学东渐”的大背景下,左宗棠等洋务派形成了新的自然观和价值观,为了“自强求富”,先后兴办了一批工厂,创立了电报、铁路、矿务等实业技术学堂。无论从挽救清王朝的可悲命运,到振兴实业、富国裕民,还是从培养洋务事业急需的人才,到与列强抗衡、立足于为开展“商战”而储备人力资源,湖湘士人与近代的有识之士始终认为发展实业教育足以富国强民,足以挽救民族危亡。一言以蔽之,实业教育突破了传统的“重道轻艺”“学而优则仕”的教育管理价值取向,倡扬“经世致用”“务实”“求是”的教育管理理念。

1866年创建的福州船政学堂的管理中不难窥见左宗棠对“务实”“求是”的教育管理理念的遵循和倡扬。他的独到之处就是通过对古往今来人才问题的研究与探索,并根据近代中国所面临的内忧外患的实际,提出了“求是”的教育管理理念。在这里,“求是”就是实事求是、讲求实际,即经世致用思想在

他所创建的近代中国第一所职业学校的管理思想的充分体现。“求是堂”意在说明这是一所务归实用,不尚空谈的学堂。而“艺”就是指技艺,与“道”截然相反。传统的育才观念重道轻艺,视技艺为“奇技淫巧”,被认为不应是读书人所为,而是工匠们的事,被排斥在传统书院教学内容之外,“虽中才不屑为也”^[1]。左宗棠等将船政学堂冠以“求是堂艺局”之名,显而易见,是对传统的“道艺”观的突破,使原本以士大夫为发展方向的读书人,向现代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转化。

熊希龄的教育管理思想则力举兴学变法,实业救国。他认为工商业要发达,经济要振兴,国家要富强,只有大力创办实业学校,培养实业人才,普及知识,以求工业的增进和实业的繁荣。他在出任国务总理时,在《大政方针宣言》中有这样一段精彩的论述:“学校教育亦大别为二:一曰教育一般国民,使咸有水平线以上智能;一曰教育高等人才,以国家社会之栋梁。欲求教育之止于至善,……则国民教育以培养师范为先;人才教育以注重实业为主。”^[2]他充分肯定了实业教育对国家发展与实业发展的重要性。以上为据,晚清湖湘士人倡扬的“务实”“致用”的教育管理理念,是主导其实业教育管理行为的基础,也是为实现富国裕民、实业救国的需要,在教育管理价值观、发展观上的体现。

然而,无论是左宗棠,还是熊希龄,以及其他兴办实业教育的湖湘士人,几乎都是官僚知识分子。在中西文化的冲突与交融中,在中外民族矛盾日益尖锐的形势下,其“务实”“求实”的教育管理理念,尚停留在政治实践需要的层面上,未能上升到现代理性思维的高度,也未能形成系统的实业教育管理制度。在理论和认识上,张之洞的“中体西用”说,是其思想的完整表述。这种“体”与“用”的二元论,强调封建“纲常名教”这个体是恒常不变的,而学习西方的器械、工艺这个“用”是可以改变的。从根本上,并没有颠覆传统的“道艺”观,而引进西方的实业和技术,主要是为了加强巩固封建的伦理道德秩序,确保清王朝的反动统治这个“本”。作为同时又是洋务派官僚的湖湘士人自身所处的尴尬位置,以及文化的“短视”,限制了他们实业教育管理思想的正常发展和充分表达。先进的科学知识和技能,未能脱离政治的意志而独立地操作和传承。因此,湖湘实业教

育管理处当时新与旧交替的特殊政治体制内,并未达到实质性的效果。

二、经世致用:对传统教育管理目标的超越

教育管理的目标往往是同教育管理理念相适应的,也惟有如此,才能在教育管理中发挥有效的作用。儒家教育管理的目标是培养君子,而不是生产劳动者,那么与这种管理目标相匹配的教育内容就只需伦理道德知识、治国方略,而不需要科学技术知识和劳动生产知识了。在教育方法上也主要是进行课堂灌输与讲解,进行理论思辩,而不是进行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

与传统教育管理目标相比,实业教育的创立者们认识到,中国落后于列强,是“技”不如人,因此,近代的实业学堂,虽然仍强调传统学术文化的重要性,多把儒家的伦理作为学纲,但十分重视经世致用,大力倡导“采西学”。而湖湘士人的教育管理目标更是强调培养有科技知识的实用人才,与企业的发展相适应。左宗棠将“求是”“务实”的教育管理理念贯穿于福州船政学堂的整个管理过程,目的是通过给学员与青年工人讲授各种实用课程,并在船政局给予他们实习的机会。最终实现中国人能够独立自主地管理工厂,使用、维修并制造各类轮船,及“将来水师将材所自出”的教育管理目标,即达到福州船政学堂的原定管理章程所确立的“办有成效”之目标。我们从福州船政学堂早期毕业的学生人数来分析,也不难发现,福州船政学堂的教育管理目标首先是基于船政局对人才类型的需要来确定的。见表1:

表1 福州船政学堂历届各专业毕业人数^[3]

届数	前学堂制造班 毕业人数	后学堂制造班 毕业人数	后学堂管轮班 毕业人数
1	21	33	22
2	20	13	31
3	19	8	7
4	31	26	15
5	19	9	10
6	25	10	8
7	8	11	10

熊希龄在创办实业学堂时,也力求将“务实”“求是”的教育管理理念融入到教育管理目标之中。他精心设计了一个方案,认为湘省必须就各地的物产

相宜之区,设立各种相应的实业学堂:徒弟学校、染织学校、陶瓷学校、图画学校、农林学校,同时详细规定各类学堂所应开设的课程与科目,为区域经济的发展提供符合要求的人才。同样,经学大师王先谦认为,要抵御外侮,必须振兴工艺,而“欲振兴工艺,莫急于先设工艺学堂”^[4]以培养人才。显然,王先谦这里所要设的学堂不是传统意义上官办的为科举考试而培养人才的学堂,而是为近代工业企业服务的专门人才学校,即实业学校。

为了达到对传统教育管理目标的突破,实现实业救国、为企业发展服务的新式教育管理目标,必须对传统的教学管理体系进行改革。尽管1904年清政府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以教育律令的法定形式,明确限定新式学堂要以封建伦理为核心,“读经以存至意”,要求各级学堂都要设修身或人伦道德课。其中初、中等学堂的修身读经要求分别占到每周总学时的47%、28%,并指出修身和中国文理为各种教育之根本。但从湖湘士人所创办的实业学校的课程设置的实际情况来看,西学的科目在不断增加并渐成体系。虽然他们对“西学”与“中学”的关系上理解各不相同,但就教学内容而言,都主张务实致用的原则,都倡导课程设置面向实业,并结合当时的实业教育的教学管理目标,改变了传统教育在内容上拒绝科技工艺的错误倾向。这样,使学生在知识结构方面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具体就是:

(1) 课程教学管理的两分制。即将课程分为专门学和普通学两大类,这里以马尾船政局学堂为例。作为晚清教育转型与变革的典型代表,该校是我国最早正规采用西方教学内容和方法的职业学校,其课程设置充分考虑到晚清社会需求。福州船政学堂开设有造船、驾驶等主科,也开设了外语、书法、画法等辅科,是后来实业学堂课程两分制的胚胎。熊希龄等创办的沅州务实学堂,所设的蚕业科,除专门课程外,还设置了经学、修身、国文、历史、地理、博物等“普通学”,突出“中西合璧”的课程管理特色。

王士谦在湖南创办的工艺学堂的课程开设略有区别,但他也将中学与西学严格分开。学生进工艺学堂前,已经完成普通课程的学习,在工艺学堂只讲工艺,不讲中学,以避免出现“入学肄业者,忽而经文辞句,忽而洋文西语”的状况^[4]。从而使工艺学校“于中国学校制科无涉,于中国纲常名教无涉”^{[4](900)},使入学者专心于学习工艺,实行“专科专管”。王先谦根据他所了解到的西方各国学校的基本课程和他本人的理解,将学堂学习科目分为十门,即格

致、图画、化炼、制作、工程、测量、种植、开采、书式、机器。显然,新的自然科学已经成为实业学堂的主要科目,这样,便消弭了学校育才方面“规范知识”和“自然科学”的分裂,使学校教育中重文辞少实学、重经书典籍轻现实学问及自然科学知识的教条主义、形式主义的学习风气得到改善。

(2) 教学过程实施两级管理。左宗棠、熊希龄和王士谦等创办的实业学校在课程实施结果方面,基础学科是以知识为主,实用技术是以能力为主,两者相辅相成。

然而,湖湘士人的教育管理目标的变革,仅仅停留在科技工具理性的层面。或说,它的改革还囿限于知识技艺的层面,多少带有物质主义、技术主义的倾向。而且,“采西学”也多为吸纳西方现成的知识元素,未能上升到现代成体系的理论思想和科学方法论的高度。这种教学方式使学员失去了独立思考的能力,窒息了思想活力,形成了重权威轻创新,重继承和生搬硬套轻发展的思维方式。

三、道艺结合:人才管理制度的改革

福州船政学堂等实业学堂,作为国内较早的中西合璧的职业学校的雏形,人才管理观念的变化,主要表现为从传统贵族式的通才思想转变为强调具体实践能力的近代工具主义,从传统的重道轻艺转变为道艺结合,使原本以士大夫为发展方向的读书人,向现代工程技术人员转化。因此,与传统教育相比,在学生管理与培养中,非常强调学生应该达到的技能要求,并在学堂对学生的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规定。仍以船政学堂为例。前堂由三个教学科目组成:造船科、设计科和艺圃。造船科的学生要求懂得轮机的功能、操作规程以及各零部件的工作原理与用途,能设计并描绘一条木船的船体,能仿造某一独立部件,最后将所学知识能综合运用。设计科的学生要成为制图和放样的技术人员。艺圃的教学目的是对挑选出的工人进行培训,他们必须懂得阅读并理解制造图纸,能够计算轮机或船体等物体的体积和重量等实际操作本领。后学堂也设有三个学科:航行理论科、航行实践科和轮机房科,所有学生要成为驾驶轮船的高级技术人员^{[5](270)}。

熊希龄与文俊铎创办的湖南醴陵磁业学校,也能因地制宜,紧密配合当地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来确定教学内容,以使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达到学校

规定的要求。学校的管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力求将教学与科研相结合,及时引进先进技术之余,传统工艺在试验中得以改良,极大地促进了当地瓷业的进一步发展。为了使瓷业学校学生与教师的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极具商业头脑的熊希龄同时组织成立了醴陵瓷业制造公司,学校成立半年后,醴陵瓷业制造公司所设瓷厂正式开工出瓷,结束了当地无法生产细瓷的历史。

尽管湖湘士人所推崇的实业教育人才培养与管理的尚实思想摈弃了儒家教育文化中对生产劳动的偏见和所谓“官本位”的正统思想,但由于“中体西用”观念的影响,其实业教育仍然坚持以儒家人伦为本的导向并未改变,通过儒家的伦理核心——“仁”和“礼”来实现社会价值、人伦和谐的人文理想,即管理教育中的以人为本。教育的立人之道源于孔子,但传统的“立人”思想,更多地强调社会道德价值,强调人的个体人格、行为和群体人格、行为之间的和谐。在湖湘学者的实业教育中也体现了儒家这种人文精神。左宗棠、沈葆楨在管理船政学堂时,要求学生既要言艺、习艺,又要明道、明礼。沈非常强调船政学堂学生在这方面的修养,学堂学生每日除常课专业课外,“令读圣谕广训、孝经,兼习策论,以明义礼”^[6]。他接着又论述道:“欲习技艺,不能不籍聪明之士,而天下往往愚鲁者尚循规矩,聪明之士,非范以中正,比易人其邪。今日之事,以中国之心思通外国之技巧可也,以外国之习气变中国之性情不可也。”^[6](P66)显然,沈葆楨在强调学生习技艺的同时,把儒家的伦理道德观念作为规范学生的“中正”,要求学生“以中国之心通外国之技巧”,而不是“以外国之习气变中国之性情”。这恰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思想的体现。

我们从当时船政学堂所制定的对学生的管理制度中,也不难看出其封建性教育的特征:

(1) “范以中正”。招生时,要进行经学知识的考试。在学期间,除“常课”(专业课)外,经常进行“忠君爱国”教育。此外,不准学生入西方天主教,一经发现,即行退学。

(2) 严加管束。学堂由船政大臣拣派“明干正绅”,“常川住局稽查师徒勤惰”。按季考课,分别奖黜。“勤者优奖,惰者黜退,其有不堪造就及罔知自爱者,别经访闻,亦即随时革去,从不稍事姑容”。

(3) 官、禄激励。学堂采取“厚给月廪”“优予登进”的办法相奖励。学生凡学成“船主”及能按图监

造轮船者,“准授水师官职”;“如系文职文生入局学习者,仍准保举文职官阶,用之水营”。

王先谦创办的工艺学堂同样制定了对学生严格的管理制度,“不率教者,随时剔退,以免败群”。对于“资性灵敏、学业勤奋者,由学堂供饭。其业有成,愿留学堂制造者,酌给工资,以资鼓励”^{[4](898)}。

毫无疑问,湖湘实业教育管理制度中所体现的社会价值、人伦和谐的价值理想对中国近代人才管理与培养有着积极的意义。但这种价值取向也存在着负面效应,它往往导致组织中个体独立性和创造性的缺失,培养的仍是“工具型”的人。湖湘实业学堂采用“抚育方式”培养学生,使学生奴性多于创造性。因为这种实业教育传承儒家的“立人”之道偏重于个体对社会、对组织的认同和服从,明显忽视了个人权利,从而导致组织中个体独立性和创造性受到限制。而且,社会价值所维护的群体生活秩序,实际上包含着尊卑等级秩序在内。如船政学堂将学生“束之规矩之中,俾知遵亲之义”,如此管束下的学生,自然是缺少活力与独创性。1876年参观过船政学堂的一位英国人,曾经把他所见到的船政学堂的学生与西方教育下的学生进行比较:“从智力来说,他们与西方的学生不相上下,不过在其他各方面则远不如后者,他们是虚弱孱小的角色,一点精神或雄心也没有,在某种程度上有些巾幗气味,这自然是由抚育的方式造成的。下完课,他们只是各处走走发呆,或是做他们的功课,从来不运动,而且不懂得娱乐。”^[7]这位英国人所讲的“抚育方式”,显然指的是封建的对人才的管理与教育方式。也正是因为中国传统文化中过于强调社会本位价值观,忽视个人权利,扼杀个人创造性,致使漫长的封建统治阻碍了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制约了中国的教育管理思想的现代转化。

参考文献:

- [1]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199.
- [2] 熊希龄.熊希龄集[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83.
- [3] 海防档乙福州船厂一[M].72.
- [4] 王先谦.葵园四种[M].长沙:岳麓书社,1986.
- [5] 郑剑顺.晚清史研究[M].长沙:岳麓书社,2003.270.
- [6] 沈葆楨.沈文肃公政书(卷四)[M].光绪六年刊本.59.
- [7] 寿尔.田岛号航行记.洋务运动丛刊(八)[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386.

Survival in the crack between the new and old history ——On the Hunan old scholars' practice of the education management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LI Fuying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Management, Changsha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03,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summation of the practice of educ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by such Hunan old scholars as Zuo Zongtang, Xiong xiling, Wang xiqian etc. this article probes into their reforms of the educ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such as in the management ideas, management objectives and management rul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nagement thought. The way of research is to use full and accurate material as basis. Under the guidance of education management thought of the Hunan old scholars th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developed vigorously and cultivated large numbers of country management personnel.

Key words: the education management; the education about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Hunan old scholars; Zuo Zongtang; Xiong Xiling; Wang Xiqian

[编辑:汪晓]

(上接第571页)

- [8] Berle, A. Means, G.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M]. New York: Mc Millan, 1932. 289-294.
- [9] 李苹莉. 经营者业绩评价——利益相关者模式[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70.
- [10] 刘丹. 利益相关者与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233.
- [11] Dill W R.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corporate planning[M]. Long Range Planning, 1975. 57-63.
- [12] Freeman, R Edward. A stakeholder theory of the modern corporation[M]. Beauchamp and Bowie(eds.), 1997. 66-76.
- [13] 刘丹. 利益相关者与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141.
- [14] 李维安, 武立冬. 公司治理教程[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10.
- [15] 徐晓松. 论资本监管与公司治理[J]. 政法论坛, 2003, (4): 91.
- [16] 张维迎. 信息、信任与法律[M].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65-66.
- [17] 李曙光. 从法律角度看“郎顾之争”[N]. 法制日报, 2004-09-15.
- [18] 杨玉荣, 黄晓权. 国有企业监督中利益相关者诉讼制度构建[J]. 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5, (6):
- [19] 张英. 论董事对公司第三人的责任[J/OL]. <http://paper.studa.com2003-8-9>.
- [20] 颜运秋. 公益诉讼理念研究[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251.

Governance patterns and realization of public enterprise

LI Yizhi, YANG Yurong

(School of Business,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Because of speciality of property right, public enterprise is more in keeping with to choose the mode of stakeholder governance. Stakeholder can not only pass body conversion to enter the organization to governance, but also be given litigation right, through funding litigation system to provide wider and stronger supervision so as to realize goal of mutual governance.

Key words: public enterprise; governance; stakeholder litigation

[编辑:汪晓]